

禹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禹政文〔2018〕92号

签发人：范晓东

办理结果：A

禹州市人民政府 对许昌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32号建议的答复

郑宏业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几点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扶贫开发工作的关心。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，我们认真进行了梳理、排查，并制定了针对性措施。

一、严格按规实施，认真组织规划论证

严格按照《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完

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豫脱贫办〔2018〕77号）要求，在禹州市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组织下，由各乡镇申报拟实施的扶贫项目，组织行业部门对扶贫项目的真实性、可行性等进行集中论证，将通过论证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，所有拟实施的项目必须出自项目库，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实施。

二、加强项目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

严格按照《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扶贫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豫脱贫组〔2017〕34号）要求，加强扶贫项目库建设，优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三、严格按规操作，坚决杜绝重复浪费

严格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—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18〕1号）规定，落实财政专项扶贫项目政府采购工作。根据政府采购限额标准，10万元以下项目由各乡镇自行组织采购工作；10万元以上（含10万元）的货物、工程和服务项目按照程序办理政府采购工作；10万元（含10万元）至100万元项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开进行竞争性谈判；100万元以上（含100万元）项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公开招投标工作。

四、五级督导核查，改进监督考核机制

建立完善了现场观摩、领导暗访、推磨互查、交叉检查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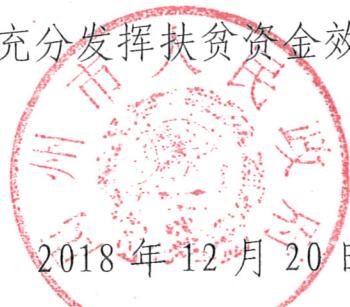
自查自纠五级督导核查机制，开展了常态化明察暗访活动。今年以来，禹州市委组织部成立了4个督导组，紧扣纪律和作风要求，对扶贫干部在岗在位情况开展了56轮次督查暗访；禹州市纪委成立了6个督导组，对15个行业部门扶贫政策落实情况集中督导53轮次，实地调查241户；新调整的4个脱贫攻坚督导组加大督导力度，实施“精准式交办、台账式整改、销号式验收、量化式计分、连带式追责”，确保上级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到位，推动形成了“责任一体、力量汇聚、效率提升”的工作局面。

五、加强部门联系，实现信息资源共享

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加强车管、房产、税务、教育、医疗、民政、扶贫等部门之间的联系、对接，做到信息共享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以实现政策落实到位、贫困群众满意、社会公众认可的良好效果。

下一步，我市将依据《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、河南省财政厅印发〈关于规范2019—2020年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豫扶贫办〔2018〕156号）中关于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工作的最新要求，严格按照程序实施，强化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环节，扎实做好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工作，把好入库项目质量关。同时，严格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扶贫资金

效益的通知》（豫财农〔2018〕135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管理和扶贫资金使用工作，充分发挥扶贫资金效益。



2018年12月2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禹州市人民政府 0374-8279967

抄送：许昌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许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

禹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印发